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76 号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5年7月8日中共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高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12月7日广东省教育厅第12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请学校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公布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公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02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广东省司法警察学校（始建于1982年4月）、广东司法学校（始建于1984年2月）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

学院服从、服务于法治广东、平安广东以及政法系统队伍建设需要，遵循“警魂塑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承“忠诚、明法、勤学、强警”校训，以创建高水平司法警察职业院校为目标，以塑造刚毅、责任、奉献的警察职业品质为核心，着力培养富于法律智慧、正义良知，拥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保障学院、教职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规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法人。

广东省教育厅是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是学院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学院现有龙洞、石井两个校区，龙洞校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石井校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西路 30 号。

学院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以培养司法行政为主体的政法工作人才、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人员素质、开展应用理论研究和传承创新法治文化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院以教师、学生为主体，以教学、科研为中心，坚持具有司法警察职业特色的内涵发展、质量发展道路。

第六条 学院秉持校警合作、警学结合的职业化办学模式。

政府、行业、学院、企业参与的司法职业教育联盟（简称职教联盟）是学院开展司法警察职业教育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七条 学院实行警务化管理，注重警务化的制度刚性与现代大学人文精神的有机融合。

第八条 学院实行依法治校，学院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九条 学院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教授治学。

学院依法实行民主管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员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举办者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院的办学条件；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学院办学发展，评估、考核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学院办学工作，为学院发展理顺体制机制、提供政策和经费等支持；大力推动学院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合作育人、合作发展，不断提升司法行政人才培养质量、服务行业能力和服务地方法治建设的水平。

第十二条 学院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享有以下办学自主

权:

(一)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确定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 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六) 研究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方案;

(七) 按国家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聘任其他职工,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八) 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及经费;

(九) 开展与国(境)内外文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二)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基本职能;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 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德育首位、知能并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开展全日制专科生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适度发展在职培训教育。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行政工作的需要，发展涉及法律实务、法律执行、司法技术、公共事业、公共管理等专业门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计划地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

第十六条 学院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

念，着力培养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品德高尚、技能精湛、创新奋进的面向司法行政工作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十八条 学院加强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院开展校内外教学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学院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合作，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院开展司法警察职业教育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与技术开发，不断提升学院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逐步推行学分制。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院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

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院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五条 学院开展司法行政应用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和科研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院加强和改进科研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七条 学院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坚持用先进思想和文化，为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院坚持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大力推进校警合作、警学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学院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司法行政系统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司法行政事业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一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法治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第三十二条 学院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司法警察职业教育特色的大学文化，坚持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学术发展、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院开展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一节 权利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院教职员工是指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富有创新精神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法律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按时获取工资报酬、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院的改革、建设和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恪守教师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二）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育人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 （四）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五）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分类量化考核，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员工聘用、晋升、奖惩和分配的依据。

第四十条 学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根据岗位工作成果合理确定工资报酬。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教育和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对教职员工进行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学院大力推进教师“双师”工程，为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参加各类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提供支持。

学院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教学名师，培育优秀青年学者，打造“专兼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职员工聘用考核委员会，负责教职员工聘用考核工作。学院人事处是学院教职员工聘用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

学院教职员工聘用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四十三条 学院保障并逐步提高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

自身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保障教职员依法行使申诉权。学院纪检监察室为学院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按规定受理教职员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院维护离退休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在本院接受培训的在职司法行政干警、律师和其他人员。

学院对学生实行警务化管理，通过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从事人民警察及其他法律职业所必需的职业品质。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获得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有异议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规范;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按照人民警察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品学兼优、表现突出,为学院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院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依法行使申诉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院纪检监察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按规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为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二条 学员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员修完培训计划规定的内容，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

第六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决策机制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按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

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腐败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是学院党委研究决策学院重大问

题、履行党委职责的主要形式。

学院党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学院党委保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实施，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

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院办公室、教务处、纪检监察、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列席院长办公会议。院长根据审议事项可以指定部门及系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列席院长办公会议。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工作，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涉及学术事务的事项，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六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

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院教育发展规划，评议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重要决策，受院长委托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事项进行论证、咨询或决策；

（二）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评议拟引进的重要拔尖人才，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审定各级各类人才工程候选人资格；

（三）审议学院科研经费的使用、重点项目的设置，组织项目评审，监督项目实施；

（四）审议拟申报的重大教学、科研成果；

（五）组织和联络国内外重大学术交流活动，指导、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

（六）负责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工作；

（七）对其他学术组织提交的决议进行审议；

（八）其他法律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的学术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研究、指导、审议和决策学院教学工作的组织。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学院人才培养理念、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院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审议学院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三）指导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对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体系、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四）审议学院关于教师岗位任职等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各类政策和工作规定；

（五）组织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及宣传推广工作；

（六）对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方案、政策负有指导、审议和监督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教育教学与科研规律、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风端正、专业水平高、关爱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及行业专家组成。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定期召集。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及其他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相关领导、教学科研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年例会制度。

第六十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学院应当在决策前征求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一)学院布局调整、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等关系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学院合并、分立等涉及学院重大利益的事项;

(三)院内分配制度改革等涉及教职员工重大权益的事项;

(四)招生就业政策、政策性收费等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五)其他关系到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改革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

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共青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七十条 学院按照教育管理规律，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党政群机构，教学、教辅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等内设机构。

学院内设机构设置由学院提出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内设机构负责人负责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作为学院基层教学部门全面落实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学生警务化管理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书记、主任依据议事内容分别主持会议。

系（部）党总支部（支部）委员会是本部门的政治核心，负责本部门的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等工作，支持和保

障系（部）行政领导行使职权。

系（部）主任主持本部门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系（部）主任应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第七章 投入与保障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七十三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学院依法多渠道筹措资金，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捐助款。

第七十四条 学院鼓励系（部）、科研机构以及教师申报和获得各类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鼓励通过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途径获取收益，支持办学。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依法合理使用资金，实行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规范学院经济秩序；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院实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学院教职员工、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各种财产、债权和依法认定属于学院所有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院资产优先服务于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制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节 服务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

第八十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和便利的服务。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节 职教联盟

第八十二条 职教联盟是以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由司法行政部门、法律类社会组织、基层法律服务部门、相关企业及其他法律类院校等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共同体，旨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第八十三条 职教联盟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由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学院、企业各方派代表组成，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八十四条 职教联盟依照《广东司法职业教育联盟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八十五条 校友包括曾经在学院历史沿革的各个阶段学习、工作、进修的人员和获得名誉学衔、荣誉学衔的人员。

第八十六条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友会是学院和校友发起，依法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联系学校提供便利

条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七条 学院鼓励校友关心母校发展，参与学院建设，对学院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院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Justice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学院域名为 www.gdsfjy.cn。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徽为两个同心圆构成的圆面，外环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校徽内圆上方为一盾牌，由警徽抽象而成，下方为书本，寓意校训。校徽有黄蓝和蓝白两种配色。

图示：



第九十条 学院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间为校徽，下方为校名。

图示：



第九十一条 学院确定每年 12 月 8 日为校庆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广东省司法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书记、院长或学院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且由学院党委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作出决定。

章程修订程序依据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学院设立章程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机构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对学院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办学活动、管理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五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院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